

### 我太太偷偷对俩孩子说:爸爸感动时,从来说不出话的

# 孩子的礼物

□黄惟群[澳大利亚]

### 同样是经历人生风雨,有些人活得轻松自在,有些人活得麻木不仁,有的人干练老成、八面玲珑,有的人空有年龄、一事无成

## 生日快乐

□龙建雄

几年前的一个节日,一对儿女送我夫人一样礼物,还有一个卡片,卡片上,密密麻麻写满字:

亲爱的爸爸妈妈:很抱歉我们帮你们买了礼物,知道你们不想让我们把钱花在这种事上,但对我们来讲,能够如此表达心意,是目前最让我们感到高兴的。

这些年来,你们比最好的父母还要好。因为有了你们,我们知道我们这个家庭会永远在一起,不管将来是否住在同一个屋里,都是在在一起的,直到我们的生命结束。

你们是值得拥有这个世界上所有幸福的。

享受我们的礼物,不要因为我们花了钱而生气。

我们爱你们!

丹尼、黛西信是用英文写的,女儿执的笔。礼物是一个钱包,一瓶香水,都是名牌,是他们用自己打工的钱买的。

早些天,他们就对妈妈说,要给我俩买礼物,妈妈劝他们别买,理由是:你们的爸爸不喜欢。确实,我觉得,亲人间送礼物有点形式主义,而且浪费。我总说,如有需要,随时可买,一家人,谁买都一样,不必你送我,我送你。这,就成了卡上那段关于花钱解释的来源。

之前一天,和两个孩子一起午饭时,我随口道:我家这房子太大了,你们以后结婚离开后,就把它卖了,然后,爸爸妈妈去买一幢小些的房,将来,我们走了,那房就是你们兄妹俩的。

儿子当时就说:“你怎么会

想这些。”他说的“这些”,指的是“走了”。

女儿当时什么都没说,但这孩子特敏感,早听了进去,这就成了卡上关于“永远在一起”那段话的来源。

看完礼物读完信,我一言不语。我太太偷偷对俩孩子说:爸爸感动时,从来说不出话的。

女儿特别喜欢送礼物,尤其人喜欢送家人。可每年各色名目的节日加生日,实在太多,因我极力劝阻,有一阵,她稍作“停顿”,但也不过“稍作”。

买礼物是动了脑筋的,而且,每次还要“nice”的话密密麻麻写满一张卡。

不久前,也是节日,她给我和她哥哥买的礼物是,一人一条汗衫,一条短裤,一双袜子,都是类似的色彩、类似风格,还

在卡片上写有这么一句:“穿上我给你准备的这些,你俩就真成兄弟了。”

一点调皮,一点幽默。

更有意思的是给她妈妈的礼物,一张音乐卡,卡里有她一封信,信里先是“你是最好的妈妈,总是关心照顾我”之类的,然后写了这么一段:

“作为女孩,我们该把他们男孩抛开一边,拥有我们女孩自己的单独时间,说女孩间说的话,做女孩爱做的事。女孩生来就该被宠爱的,不是吗?”

最妙的是,卡里夹着四张送她妈的“礼券”,是她自己做、自己写的。

第一张上写:和你女儿一起去店里做头发、保养脸、按摩、修指甲、喝下午茶、吃午餐、购物。

第二张:为你做早餐,多复

杂都行。

第三张:为你做蛋糕,做任何你想吃的蛋糕。

第四张:拥抱和亲吻。可以拥抱,可以亲吻,可以同时拥抱和亲吻。

每张礼券后面,她还写上强调性注释:无需预约;无限制使用。

这张卡让她妈妈温暖好一阵,感动好一阵。她还真说到做到,后来几次,先去电话商店预约,然后开车带她妈妈去做头发、修指甲、脸部保养,都是用她打工赚的钱。

至于午餐,她妈在市中心工作,她在市中心读书,常约一起。

不知何时起,她喜欢上了烹饪、做糕点,看着书上的指导,做得非常出色。而拥抱、亲吻之类的,我们家从来不缺。

### 它用了一季之力告诉我们:世间所有的付出,皆不会被辜负

## 秋之南北

□武桂琴

早上在新闻里看到北方下雪了,女主播说初雪如初恋,很漂亮。接着就是朋友圈轮番播报各种初雪,看那些晒出来的照片,分明还有黄叶和红叶交错着,秋天的繁茂分明还没有褪去华衣。

南方的秋天没有北方的秋天那么华丽,一年四季青枝绿叶、蝶飞花绽的地方,很难有那样层次丰富的金黄色彩,也少见漫山黄叶、四面秋收的壮观场面。但南方的秋天却比北方的长,微风荡漾的日子也会多一些,不再潮湿粘腻,不再雨雾迷蒙,是冷暖适宜颇为清爽的季节。

广州的秋天就极好,天时常湛蓝,绿叶更见深浓,桂花树飘香,冷不丁从哪个巷子或拐角冒出来,夏装的裙裾上偶尔加了外套,早晚渐凉终于有了温差,这时节,不计在哪里大啖一个柚子,细嚼一只螃蟹,都是应季之喜事。当酷暑终于消停,闷热不再逼人,舒爽的天气里,人们总是能从容,更从容些。

却始终更爱北方的秋天,空气中会散发着泥土果实雨露混合的味道,是被轻薄的阳光软软地轻轻地抚慰过

的味道。无论早上晨起开窗,还是午后行进在散淡的阳光里,那种秋天的气息都会扑面而来,会让人感受到季节轮回的奇异,体察到岁月流转的不知不觉,那种味道一点都不会使人忧伤。土地、树木、山川、河流,哪一处不是盛装丰美?北方的秋天是隆重的,大张旗鼓的,它不是春天那样的含苞待放,也不是夏天那样水润欲滴,更不是冬天的含蓄内敛,人们用一个“金”字形容它,既渲染色彩又蕴藏收获之意,它就是我想故我在,我在故我兴,我兴故我浓。

每年秋天红叶开得正好的那几天,总有同学专门回老家乡下去,拍很多秋天的照片给我们看,说不是只有香山有红叶,巍巍太行山上的满山红叶璀璨得紧,正应了罗丹那句:生活中不是缺少美,而是缺少发现。看着故乡的山,故乡的水,故乡的土地都被着秋天的彩衣,顿生梦回故里之感。

在四季轮回中,最是秋天的饱满圆润让我们看尽了花团锦簇的繁华,也勾起人无数“衣带渐宽终不悔”的相思,它用了一季之力告诉我们:世间所有的付出,皆不会被辜负。

### 择一事,终一生。一家人,一间店,一门手艺,一辈子

## 云吞老店

□胡岭

在博罗老城,有一间云吞老店叫“有记”,是博罗历史最为悠久的小吃店之一,在小城生活居住过的人,几乎都吃过这店的云吞。

民国时期,博罗有位姓孔的老人,有一手做云吞的好手艺,为了养家糊口,他每日挑着云吞担子,穿街走巷,四处叫卖,日子久了,无论是城里的达官显贵,还是贩夫走卒,都喜欢买他的云吞。

后来,孔老先生把云吞手艺传给了子女。上世纪七十年代末,孔老先生的儿子辞去原本安稳的工作,开了有记云吞店,成为小城最早的一批个体户。现在,孔老先生的曾孙也做起了云吞,成为有记的第四代传人,店面也由原来的一间扩充为四家。

任何时候去有记,店门都是打开的,一进门,便能闻到云吞的鲜香,让人垂涎。尽管是老字号店,生意也好,但店里没怎么装修,还保持着多年前的样子。店主朴实地说,来这里吃云吞的都是寻常老百姓,没必要把店里装修得像高档酒店一样奢华,接地气最好。

朴素却干净的店面,十几张八宝圆桌,陈旧的水磨石地板,桶装鸡精粉用完后废物利用,用小桶直接装筷子。店里没有菜单,只出品云吞和云吞面,想吃什么直接跟店主说一声就行了。在这种环境里,进店的街坊和客人,相熟的打个招呼,天南海北地聊聊天,不认识的,也可以相视一笑,拼桌一起吃,可以大口吃,大声说,大声笑,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轻松自在。

酒香不怕巷子深,小小的店里,门庭若市,吃完的食客刚走,新来的食客又到了。老婆婆推着菜篮买菜回来,来店吃碗云吞当早餐;遛弯的老爷爷,进店吃碗云吞解解馋;放学归来的学童,吃碗云吞再回家;忙碌的上班族,来不及吃饭,来店吃碗云吞充饥。

这间店就像老街坊,相处久了,就有感情了,离不开了。常有人对店主说,吃几次这儿的云吞就上瘾了,习惯了你家云吞的味道,其它地方的云吞总觉得差点。还有的小时候跟随父母

来吃云吞,现在成家立业了,拖家带口地来吃。也有一些小时候生活在这里的,长大后去广州、深圳等大城市工作,每次放假回来,会提着行李箱来这里吃碗云吞,然后才回家。

店主对老主顾的口味和习惯早已了然于心,熟客上门,不用多问,按客人以往的口味直接做就是了,错不了。

世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,这么多年来,大家之所以喜欢吃这老店的云吞,关键的还是这店的云吞好吃。

店里的云吞一直采用传统手工制作,食材也颇为讲究,每天一大早去市场购买最新鲜的食材,当天的食材当天食用,绝不过夜。

每天凌晨五点多钟,店主一家人就要开始熬汤,用大地鱼、干虾、鲜虾、猪大骨熬煮两三个小时,熬成一锅又鲜又香的鸡汤。卖不完的汤即使倒掉,也不会留到第二天。

云吞皮的用量虽然大,但店主一家人却仍然坚持手工擀面皮。在面粉里加入鸡蛋,然后和面、揉面团、擀面皮,每一道工序都靠手工完成,虽然笨一些,但做出来的皮薄如蝉翼,滑如丝缎,晶莹剔透,口感更佳。

云吞馅采用猪的前腿肉,肉质细腻软嫩,不会油腻。肉馅也不是机器绞出来的,而是一刀刀剁出来的。剁出来的肉馅不柴不老,还带着韧劲。

云吞现包现卖,客人来了马上包,几十年的包云吞的经验,店主一家人双手麻利,力度均匀,一碗云吞,几分钟就包好了,绝不影响上云吞的速度。一只云吞除了包上鲜肉,还会包上一只鲜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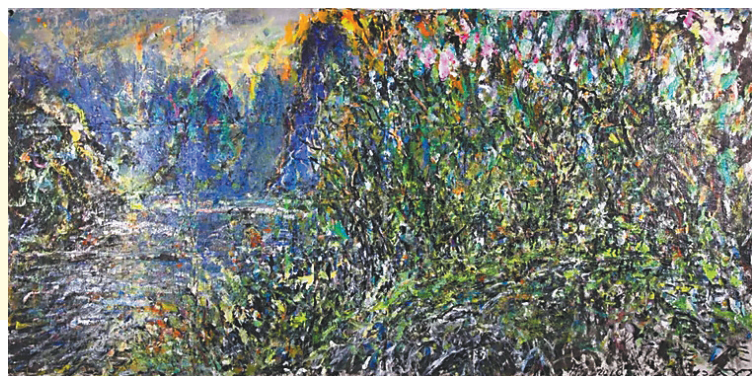
包好的云吞放入高汤中稍煮片刻,捞起盛入碗中,撒上翠绿的葱花。汤色清爽鲜美,一只只洁白的云吞,精致小巧,吃起来得劲。喝一口汤,满满的来自大海的鲜美味道在唇齿间蔓延,回味无穷。

择一事,终一生。一家人,一间店,一门手艺,一辈子。任何一间老店,能够在漫长的岁月中留存下来,绝非易事,离不开店主勤勤恳恳的执着坚守,离不开好品质积累的好口碑,离不开店里张贴的人情味。



德国写生(国画) □李可染

11月17日-12月10日,《山高水长 心曲万端——李可染、李玉双父子艺术对话展》在广东美术馆举办



阳朔公园(油画) □李玉双

### 情感是难以虚构的,作家用心捕捉到一朵朵情感的浪花,才使文学闪闪发光

“抓住一朵浪花,就相当于拥有江河。”记得作家余华如是说。乍听起来,觉得夸张,但细一想,也颇有道理。从一朵浪花中看到大千世界,从一朵浪花里看到汤汤河水,在文学作品里,从一个人物身上看见现实生活。这就是细节,它们构成了文学的全部。

一个写作的人,总会比别人多了一种特有的敏感性,在生活的缝隙间、角落寻寻觅觅,寻觅闪光的亮点。看见一般人所看不见的部分,看见那些被多数人忽略的细节。上世纪80年代,大陆与台湾通航,诗人余光中“漫卷诗书喜欲狂”,回台湾探亲,趁机到全国各地旅游饱览祖国的锦绣山河。有一天,他站在黄河滩边地,面对着奔腾跳跃的浪花,伫立良久。黄昏时分,余光中回到旅馆房间,坐下来脱下皮鞋,地面铺一张报纸,把鞋底沟纹里的泥沙挖出来包好,待翌日返回台湾时,将这包泥土装进行李袋带走,置放在家中书架上。直到90岁他去世时,这包泥土,还保存完好。这包黄河泥土的细节,正是他身上最闪光的亮点。可以说,一包泥土就是乡愁的物化结晶,看着那包泥土,就想起他的那首《乡愁》,看到诗人数十年隔洋思念家乡的愁绪。

因为这包黄河泥土细节,我得以更深刻理解那首耳熟能详的《乡愁》。也正因为书

## 情感浪花

□黄璋尊

架上这包黄河泥土,驱使余光中书写出了很多饱含深情的乡愁作品。

“体察生活”、“实地采风”是写作者必做的功课,是对写作对象的调研、挖掘,从中寻找出最精彩、最感人的细节。作家程永新认为邓丽君是一个时代的女神,启蒙了无数人对流行歌曲的认知,应该写写邓丽君与一个时代的关系。多年以来,他一直关注着邓丽君的故事,积累素材。动笔之前还专门去了一趟泰国清迈,因为那里是邓丽君去世的地方。在邓丽君生前常住的清迈美萍酒店,他通过和酒店员工打听,得知邓丽君生命走向终结前,一遍一遍地呼喊的,不是爱人,而是——妈妈。这个闪亮的细节被他为之动容,被他如实地揉进了小说中,将女神成功地还原为一个女人,一个跟天下所有女儿一样的女儿。邓丽君离世前呼喊妈妈的叫声,比她的歌声更动人。如果没有去清迈走访,没有这一笔细节的升华,程永新的《我的清迈,我的邓丽君》就会逊色些许。

当然,细节是可以虚构的。优秀的作家凭借想象力,可以虚构出一个世界,虚构出许多意想不到的,虚构出许多生动人物。但我坚信,情感是难以虚构的,作家用心捕捉到一朵朵情感的浪花,才使文学闪闪发光。

### 树离开人会活得更好,人离开树就不能存活,我们有什么理由不爱树?

## 闻香识树

□谢光明

常为非洲稀树草原一棵树感动不已,它孤独耸立,以一己之力填充苍穹与大地的空间,流动的五彩和追逐的野兽是它倔强生命的装饰与点缀。也曾为南方榕树向下垂挂生长、独木成林的景观感到惊奇。如果足够喜欢一棵树,就会从它那里获得爱,领悟到生命的更多精彩。

“树,木总名也。”每棵树都有它独一无二秉性,都有它天赋之美。不同树木跟不同动物一样,都是有灵性和个性的生命体。树木寿命普遍比人类长很多,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一棵名叫麦佛拉刺刺刺果松,树龄已达6400岁。

老家五叔时常唠叨,再也捡不到百年松疙瘩。“‘松精’引火跟汽油一样。”每每念及,他便扼腕叹息。五叔年轻时走夜路,没有电筒,手拿一根“松精”,火苗带着呼呼的香气。“松精”是松树疙瘩,火苗旺,火力足,耐燃烧,风吹不灭。五叔晚年眼疾严重,终致失明,但他嗅觉和听觉却更加灵敏,且不说稻田秸秆的烟味他能分辨,就是有人扛着砍来的柴薪经过,五叔只要用鼻子一嗅,就知道是什么柴,太神奇了。

结识黄山学院园林系的童教授后,他教我如何认识树木,赠送我许多古村落都有水口林,分布着红豆杉、榿树、枫香、柏树等树木,使林幽水清的水口成为村庄的一道风景。2017年深秋,我协助林业局调查登记乡镇水口林,对树木更多了一层感性的认识。许多人家前院种着各种果树和桂花树,未见桂花树,先闻桂花香,整个村庄静悄悄地沉浸在浓浓的桂花香气里,让人十分羡慕。

树离开人会活得更好,人离开树就不能存活,我们有什么理由不爱树?活着的和死去树木,懂得为人带来和留下香气,何况人乎。